

臺灣省汽車委託定期檢驗廠商違反檢驗規定裁罰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日臺灣省政府交一字第一四九〇九號修訂

一、本裁罰要點，依據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及委託檢驗合約書訂定，違反上述有關規定者，依本要點處罰之。

二、處罰要點規定於后：

(一) 違反左列規定之一者，警告一次處分，並責令立即改正。

1. 檢驗儀器不準確者。
2. 登檢、簽證及代收規費未依規定辦理者。
3. 檢驗員、技工及工作人員態度傲慢或故意刁難者。
4. 假藉代檢機會刁難車主，以遂其強制修車或洗車藉以收費者。
5. 承修經代檢不合格車輛，收取修理費或材料費顯著偏高者。
6. 檢驗線及停車場秩序混亂，不依期限改善者。
7. 受理不屬於合約範圍地區內之車輛檢驗者。
8. 受理未經監理機關核准逾期檢驗一個月以上或逾期檢驗未辦罰鍰之車輛檢驗者。
9. 受理雖經罰鍰仍未及時受檢，仍逾時一個月以上或行車執照逾有效期限一個月以上之車輛者。
10. 經核准延期檢驗或繳清罰鍰之車輛未於檢驗紀錄表內註記核准公文日期文號或罰鍰單據之文號者。
11. 行車執照換照時，漏蓋本照應在三天內到××所站辦理換照手續之戳記者。
12. 對檢驗不合格車輛未告知當事人於一個月內整修復驗或檢驗不合格為傳動、制動，轉向系統者，未扣留其牌照依規定發給進廠修理證者。
13. 有關代檢使用之印鑑、圖章或各種表單未事先送請備案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應責令停止代檢，並俟修復經公路監理機關查驗合格後，再行檢驗。

(二) 違反左列有關規定者，警告兩次處分，並責令即予改正：

1. 未按時將代檢資料，公庫繳款收據聯按所扣牌照等送達甲方簽收者。
2. 檢驗員或技工同時受僱兩單位以上者。

(三) 違反左列情事者，停止代檢一個月，並責令立即改正：

1. 違反前條規定一年內受警告達三次者。
2. 不依規定檢驗車輛或檢驗不實在經查屬實者。
3. 檢驗員、技工及檢驗設備少於原規定數量者。
4. 當值檢驗員及技工未領證照者。

5. 檢驗機器故障未能立即修復時，不立即停止代檢，並通知監理機關者。

(四) 一年內受停止代檢工作一個月達二次者，由公路監理機關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撤銷委託代檢業務。

三、從事代檢工作有違法情事，經司法機關起訴者，依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四、違反本要點之裁罰，由各監理所報公路局核處。

五、前述處分之核計，以合約期限內（一年）為計算時間，合約期滿重新簽約則重新核計。

六、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